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 9 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董事张和君、张栋斌、张栋业、谈最、胡力明、朱伟元、陶宏志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达到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张和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书面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9,154.62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用人民币 9,154.62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在上述期间预选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674 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674 号)。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 9 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监事刘远进、贺仕林、来二航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达到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监事会法定监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刘远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9,154.62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用人民币 9,154.62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在上述期间预选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674 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 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甬江南路 26 号研发 7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8 日

至 2021 年 6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6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 2021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	《关于申请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11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
12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第 8、13 项详见刊载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8、9、10、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和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亚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117	德业股份	2021/6/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17: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北仑区甬江南路 26 号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7 楼证券部办公室。

(四)特别提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情况: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甬江南路 26 号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7 楼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806

联系电话:0574-86122097

联系人:刘书剑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6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 2021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申请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1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12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9,154.62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1 号),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66.7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2.7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9,691.7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600.7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091.0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1]第 ZF10349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年产 300 万套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德业环境	37,445.03	37,445.03
2	年产 71.5 万台环境电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德业环境	57,853.65	49,291.67
3	年产 74.9 万套电路控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德业环境	18,642.68	18,642.68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德业环境	7,711.63	7,711.63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德业环境	30,000.00	20,000.00
	合计		151,652.99	133,091.01

注: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简称"德业环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实施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9,154.62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用人民币 9,154.62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投入金额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年产 300 万套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37,445.03	37,445.03	3,995.12	3,995.12
2	年产 71.5 万台环境电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57,853.65	49,291.67	5,159.50	5,159.50
3	年产 74.9 万套电路控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8,642.68	18,642.68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11.63	7,711.63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51,652.99	133,091.01	9,154.62	9,154.6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在上述期间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674 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按照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而依法依规实施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置换事项是公司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而依法依规实施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并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154.6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674 号)。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 报备文件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次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1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266.70 万股新股已经发行完成,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349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800.00 万元变更为 17,066.70 万元,公司股本由 12,800.00 万股变更为 17,066.70 万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66.70 万股,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00.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66.7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股,无其他种类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066.7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066.7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次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5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5	2021/5/26	2021/5/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5,139,27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438,996.16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5	2021/5/26	2021/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解江冰、北京博健和创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健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天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8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8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2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9748322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1-028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24	–	2021/5/25	2021/5/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36,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9,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24	–	2021/5/25	2021/5/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王力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王力电动车业有限公司、陈晓君、武义华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康市共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斌革、王斌坚、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高新区岠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投资者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非居民企业投资者,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225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 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2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9297839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03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24	–	2021/5/25	2021/5/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1,009,85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1,405,001.17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24	–	2021/5/25	2021/5/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下列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
1	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	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周华松
4	吴文利
5	周华柏
6	周丽华
7	厦门联正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厦门信卓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厦门励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3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3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红利公司按 10%的实际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27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27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税[2014]81 号通知》")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27 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03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2-3502118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1-021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24	–	2021/5/25	2021/5/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87,417,78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6,854,446.75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24	–	2021/5/25	2021/5/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5 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向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25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当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5159531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3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全部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公司 2018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经调整后变更为 5980 万份,相关授予登记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2018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10 日、2018 年 3 月 17 日、2018 年 3 月 21 日、2018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和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4 月 28 日和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应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5980 万份。(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5 月 17 日,上述 5980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1-034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主体:本次增持主体系公司董事张健侃先生,张健侃先生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

● 增持股份情况:张健侃先生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2,676,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6%,增持金额合计 4,809.74 万元。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获悉,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张健侃先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2,676,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6%,增持金额合计 4,809.74 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及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张健侃先生,张健侃先生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张健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98,7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57%,本次增持后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11,675,6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33%。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积极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本次增持情况

2021 年 5 月 17 日,张健侃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2,676,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6%,增持金额合计 4,809.74 万元。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增持主体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的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4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让投资者更准确地读懂年度报告、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将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 15:30-17:00,平台登录地址为 http://rs.p5w.net。

届时,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 2020 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 松炀 公告编号:2021-031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网上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网上业绩及分红说明会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16: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公司董事长王壮鹏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林指南先生,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陈创丰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在本次会议上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如下:

1、投资者问题:公司 2020 年的利润分配是怎么安排的?

答:鉴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已进行利润分配,且当前公司正处于加快发展速度的关键时间,对经营性现金流的需求也将增加。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项目建设及战略规划的需求,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发展质量,给投资者带来长期的回报,经董事会研究,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项目建设,为项目建设完工投产提供资金保障。

今后,公司将更加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6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迪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各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4,002,753.49 元,上述政府补助明细如下(单笔 20 万元及以下,合并计入"其他"):

单位:元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1	艾迪药业	江苏省技术研究院经费拨款	250,000.00	《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共建 JITRI-艾迪药业联合创新中心合作协议》
2	艾迪药业	邗江区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488,30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扬邗工信字〔2020〕75 号)
3	艾迪药业	扬州市 2020 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国家一类抗艾滋病新药 ACC007 的研发和产业化	2,000,00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的通知》(扬工信综合〔2020〕97 号)
4	艾迪药业	扬州市 2020 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靶向抗肿瘤一类新药 ACC010 原料药及制剂的临床前研究	1,000,00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的通知》(扬工信综合〔2020〕97 号)
5	其他		264,453.49	
	合计		4,002,753.49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